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430號

原告 張世彥

訴訟代理人 高逸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尚易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41,4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信宏